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協成通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太山

被告 高偉傑

溫又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2778元，應徵收第1審
裁判費1萬76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卉煊